

## 建造業議會

##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周大滄	(TCC)	主席
		陳修杰	(SKC)	
		莊堅烈	(PC)	
		周聯僑	(LKC)	
		伍新華	(LN)	
		彭韻僊	(MKP)	
		黃植榮	(MW)	
		鄭溫綺蓮	(ICG)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代表馮宜萱出席)
		歐陽黃美芳	(JAY)	廉政公署
		鍾凌蘇	(Ls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何國鈞	(KnH)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
		紀建勳	(SGN)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 責小組主席
		沈普信	(ASN)	競爭法專責小組主席
		鄧琪祥	(KCT)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 小組主席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 席
		何成武	(SMH)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
		梁偉豪	(ADL)	香港工程師學會
		梁立基	(FLG)	發展局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列席者	：	陶榮	(CT)	執行總監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廖嘉敏	(LKM)	經理—議會事務
		何昭儀	(CYH)	經理—議會事務

	黎志威	(CWL)	經理—註冊事務
	馮慧珊	(AyF)	助理經理—議會事務
	劉嘉詠	(CGL)	助理經理—議會事務
	Joshua COLE	(JCo)	金杜律師事務所
	James WILKINSON	(JWi)	金杜律師事務所
缺席者	：	張孝威	(HWC)
		賴旭輝	(SLI)
		鄔碩晉	(WSCW)
		張達棠	(TTC)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 主席
		潘嘉宏	(KP)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 主席
		梁慶豐	(HfL)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余烽立	(FIY)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1.0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

主席亦向離任成員彭一邦博士工程師致謝，感謝他的貢獻。

### 1.1 通過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三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R/003/14 並通過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4 年第三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 1.2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之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a) 項目 3.6 –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到訪競爭事務委員會

葉柔曼女士報告，專責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到訪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委會)。此項會在議程項目 1.3 報告。

#### (b) 項目 3.9(e) –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16 年度工作計劃

負責人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簡報，各專責小組/特別小組主席被指派檢討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16 年度的工作計劃。葉柔曼女士報告，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何國鈞先生席就有關製作「帶有條款的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標準格式」的財政預算提出了修訂建議。詳情會在議程項目 1.6(d) 報告。

### 1.3 競爭法專責小組報告

競爭法專責小組主席沈普信先生向成員簡報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度如下：

(a) 到訪競爭事務委員會

沈普信先生報告，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到訪競委會，與該會交流意見。

(b) 2015 年 IPBA- CIC 建造業研討會進展

成員備悉 IPBA-CIC 建造業研討會的舉行日期將會視乎場地及講者的檔期而落實。

[伍新華先生及陳修杰先生於下午 2 時 48 分加入會議。]

(c) 三份「建造業競爭法參考資料」的擬備進展

沈普信先生報告，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上，成員審閱並討論了三份由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擬備的「建造業競爭法參考資料」擬稿，並載於文件編號 CIC/PNS/P/001/15。沈先生補充，一份由 Stephen Crosswell 先生及他親自擬備的補充簡介文件已呈上。該份文件解釋了如何避免“圍標”行為。文件尚未在會議上討論，將會審閱。

他表示專責小組成員普遍滿意參考資料的擬稿，亦原則上確認「案例摘要」的擬稿，但需加上註釋表示引用的案例來自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該等管轄區內適用的競爭法，或會與香港的《競爭條例》（《條例》）有不同之處。

至於「競爭法常見問題集參考資料」（「常見問題集」），建議修飾文件用字，減少使用技術語言，並再次審閱引用例子以確保它們跟《條例》及競委會擬備指引沒有抵觸。

沈普信先生進一步表示成員對「行為守則」的擬稿意見不一，而專責小組考慮了兩個可行方案：

- 方案 1: 「行為守則」的擬稿重新命名並界定為參考資料。

負責人

- 方案 2: 縮短「行為守則」擬稿並專注於一般期望及另備獨立一份新的參考資料（例如「常見問題集」或簡介），涵蓋現有「行為守則」擬稿中大部份的詳盡段落。

[莊堅烈先生於下午 3 時正加入會議。]

主席建議，雖然《條例》多半會有寬限期，但議會對尤其是中小企的持份者有關《條例》規定的提醒，相當重要。他補充，具規模的組織多半已有獲取法律意見的渠道提供參考建議。

[周聯僑先生於下午 3 時 03 分加入會議。]

葉柔曼女士補充，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對於將「參考資料」命名為「行為守則」有保留。專責小組於會上同意於定稿前給予相關團體 6 至 8 個星期以進一步深入研究該文件。她亦表示，金杜律師事務所願意進一步潤飾或簡化「參考資料」以配合業界基層從業員的需要。

議會秘書處

[Joshua Cole 及 James Wilkinson 於下午 3 時 05 分加入會議。]

彭韻僖女士認為，若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出現，該用詞會引申需要紀律處分的額外後果。因此，她亦對於將「參考資料」界定為「行為守則」有保留。

歐陽黃美芳女士認為若有一套指引更詳盡闡述《條例》的要求，會比較理想。她表示「行為守則」的性質通常是供內部傳閱的，她認為將文件界定為「參考資料」會較為恰當。她又說明，假如有人違反了《條例》規定，「行為守則」或不能成為被告足夠的抗辯理由。

梁立基先生表示發展局不反對將「行為守則」重新命名為「參考資料」的建議。

主席強調，必須提醒持份者有關《條例》的要求，並提供良好做法的指引。對於鄧琪祥先生及何國鈞先生要求競委會確認「行為守則」，主席回應指競委會受理這個要求的機會不大，他建議附加一項條文，提醒讀者如對任何特定行為有疑問時，應當尋求法律意見。經一番審議後，主席總結，「行為守則」將重新命名為「參考資料」，務求於 2015 年中呈交議會。他並請專責小組/秘書處跟進較次要的修訂。他亦建議可於約 3 至 4 年的適當時間，待業界持份者較熟悉《條例》時，再檢閱「參

負責人

考資料」，或把它轉換成「行為守則」。

葉柔曼女士補充，「參考資料」的主要目的為：

- (i) 提升業界對新《條例》可能衍生的影響的認識；
- (ii) 教育持份者可能違反法例的事例；及
- (iii) 幫助業界持份者遵守《條例》。

葉柔曼女士贊成主席的建議，認為能有助達致上述目標。

主席請 JCo 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PNS/P/001/15 的附錄。

鄧琪祥先生以文件附錄 A 的例子，舉例所定標準可能比現時業界的一般做法嚴格的例子。他認為，雖然遵從「行為守則」的建議比較安全，但此舉亦會妨礙業界的正常運作。

成員備悉，第一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全球年營業額低於 2 億港元的參與協議單位。

*[黃植榮先生於下午 3 時 35 分離席。]*

謝振源先生及周聯僑先生對於商會的某些行為或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法例表示憂慮，例如交換地盤或建造業工人薪酬的最新資訊等。他們指出，業界持份者希望得到明確的建議，讓他們清楚知悉某些行為會否違反《條例》。

陳修杰先生同意大部份商會都希望知道某些行為會否觸犯法例。他認同「常見問題集」會對業界有用，並建議定期把其更新，主席贊成。

主席認為「常見問題集」相當實用。他請專責小組針對內容重覆的問題，潤飾「常見問題集」，並確保沒有潛在矛盾之處。葉柔曼女士補充，三份文件被製成獨立的文件，好讓讀者能個別閱讀單一文件，因為讀者沒有責任一次過閱畢全部三份文件，而擬備一份相互關連的文件亦相當困難。秘書處會對全部三份文件進行潤飾。

JCo 表示，「案例摘要」中的案例主要取材自競爭法跟香港相似的歐洲司法管轄區。成員備悉，「案例摘要」的季度更新將提供更多本地及建造業以外的案例，為期三年。回應梁偉豪先生的意見，葉柔曼女士表示已加上免責聲明，解釋引用的案例來

負責人

自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葉柔曼女士提到，秘書處現正跟承辦商聯絡，準備製作一段關於“圍標”的動畫，旨在用作給持份者的生動參考教材。

沈普信先生建議給予欠缺知識及資源的中小企更多支援，例如擬備及舉辦特定的簡介及工作坊，針對性地幫助他們解決《條例》相關的疑難。

伍新華先生同意沈普信先生的意見，認為中小企欠缺知識及資源，並建議議會研究跟競委會一起舉辦不同形式及時段座談會的可能性，讓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例如專業人士或中小企）講解針對《條例》相關的問題。

莊堅烈先生跟成員分享他對《條例》實施初期執法的嚴正程度的憂慮。他指出，由於暫時沒有先例可循，嚴正的執法或會造成不利於業界的先例。

#### 1.4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的報告

##### (a)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常見問題參考資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02/15 有關新工程合同第三版的最新消息。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何成武先生向成員簡報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度，以及「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常見問題參考資料」（「常見問題文件」）的草擬進度。成員備悉文件已完成法律校對，改動主要是編輯上的修訂。何成武先生提到「常見問題文件」的英文及雙語版本將會由專責小組進一步審議，再呈交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於 6 月份的會議中確認，及於 8 月呈交議會核准發布。

議會秘書處

何成武先生指出，新工程合同中某些術語只在英文版中有作定義。建議於雙語版本的「常見問題文件」中加入聲明，鼓勵讀者於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

回應何國鈞先生的要求，何成武先生同意將法律校對後修訂的部份點出，方便成員參考。

何成武先生又報告指，為回應成員在上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上的建議，「常見問題文件」內已加入了「意見反

負責人

饋表」，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主席強調，議會並沒有視新工程合同為唯一的合作合同版本。議會其實支持所有形式的合作合同，但考慮到政府對工務項目合同的最新公布，成員應對積極採用新工程合同的趨勢有所警覺。

(b) 展望及可見的第二階段成果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討論了小組的展望及可見的第二階段成果。初步建議是擬備一系列有關香港新工程合同項目的案例集，包括渠務署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及中華電力首個完成的新工程合同項目都或會被輯錄在案例集內。

何成武先生進一步表示，或會於 2015 年底或 2016 年初為業界從業員舉辦一個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

何成武先生進一步報告指專責小組正考慮新一項舉措，引發對已完成及施工中的新工程合同項目進行研究。詳細規模有待界定，但建議設定一個一致的模式，比較新工程合同及非新工程合同項目的表現。

(c) 新工程合同工程建造合約(NEC ECC)項目經理認證課程

何成武先生報告，議會已跟英國 NECC Contracts 合作於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香港舉辦首個「新工程合同工程建造合約(NEC ECC)項目經理認證課程」，由兩位英國的專家 Robert Gerrard 及 Tim Robinson 任教，出席人數超過 25 人。

葉柔曼女士補充指課程並非基本訓練課程。參與者需於登記報讀前完成一項網上評估，並於完成五日課程後接受另一項評估。何成武先生指雖然評估甚為嚴謹，但加強了本地新工程合同從業員的能力，對於在香港成功實施新工程合同極為重要。

回應何國鈞先生的提問，葉柔曼女士提到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包括政府、顧問、承建商等都報讀了該課程。

**1.5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情況**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03/15 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情況。

黎志威先生報告規管行動的最新數字，包括 (i) 與強積金有關的

負責人

數字；(ii) 與薪酬有關的數字；及 (iii) 與安全有關的數字，分別為 24、26 及 15。他向成員簡介，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聽證會後，規管行動總數應為 65，並非 60。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04/15 有關委任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新任期，並確認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任期從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的新一屆成員名單。(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1.6 其他事項

### (a)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報告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主席鄧琪祥先生報告，繼議會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的決定，專責小組現正就最新的「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擬稿」進行法律校對，並已委任銘德律師事務所，他們亦於 2015 年 3 月中呈交了「標準自選分包合約」的標記版本。標記版本已發給專責小組成員審議。如有需要總結擬稿，會進一步召開會議。

### (b)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報告

葉柔曼女士代表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主席張達棠先生向成員報告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

葉柔曼女士報告，收到房屋委員會對附件 E—獨立專家核證人複審規則及附件 F—專家裁決規則提出的修訂。整合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其他成員的意見後，沒有收到進一步的意見。

葉柔曼女士進一步報告，有關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提出的替代方案，該中心要求把他們加入委任機構行列，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三個專業機構看齊，三個機構分別是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葉柔曼女士提到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成員池偉雄博士現正與上述專業機構聯絡，尋求他們的意見。秘書處暫時尚未收到池偉雄博士匯報的新消息，但會盡快向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報告進展。

### (c)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進展報告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席謝振源先生向成員簡報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建議的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事宜將在專責小組暫



負責人

定於 4 月中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再作討論，並探討是否應委任顧問就有關議題作更深入研究。

(d)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報告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何國鈞先生報告，特別小組就製作「帶有條款的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標準格式」及其後作宣傳用途的一個座談會作出了進一步的財政預算檢討。何國鈞先生建議將預算由 1,500,000 港元修訂至 1,000,000 港元。

成員亦備悉特別小組有意聘請顧問草擬該標準格式，現正界定顧問服務的範圍及擬備聘用顧問的招標項目，目標於 2015 年第三季發出。

*[周聯僑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席。]*

(e)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報告

葉柔曼女士代表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潘嘉宏先生報告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繼上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上的建議，專責小組將於 2015 年 8 月或 11 月舉辦一個半天的講座或簡介會，進一步宣傳已發佈的「甄選顧問公司參考資料」。專責小組將會與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主席紀建勳先生及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何國鈞先生聯絡，了解他們是否有意協辦上述講座或簡介會，以進一步宣傳其已發佈的便覽及提示。

(f)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報告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主席紀建勳先生向成員簡報專責小組的進展。

成員備悉紀建勳先生表示有意協辦上述議程第 1.6 (e) 項的講座或簡介會。

(g) 發展合適的採購和工程分判程序

主席邀請成員就有關如何在多變的環境下，進一步優化建造業的採購和工程分判程序，提供意見或想法。他亦建議成員適當時或可視乎情況邀請相關專家出席議會會議並加入討論。

梁立基先生請各成員留意於 2014 年底實施的《合約（第三者

負責人

權利) 條例》。他指出，雖然這《條例》要待一年後才會生效，業界亦可能會有所憂慮。梁立基先生簡述了該《條例》有關簽訂合約各方中第三者索償的事宜，及其與慣常立約精神的分別。

梁立基先生表示，發展局已就上述條例尋求法律意見，適當時會採取相關行動。他指出業界持份者，例如香港建造商會或會希望盡早表達他們的意見。

### 1.7 下次會議日期

成員備悉下次開會日期由原定的 2015 年 6 月初暫定延後至 2015 年 6 月中。秘書處會盡快通知各成員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

全體人員備悉

*[會後備註：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下次會議重新編排至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議會總辦事處1號會議室。]*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